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37862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青岛普利特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880号3号楼2016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纸板机；纤维切断机；纺织品拉幅机；皮革修整机；裁布机；电脑刻绘机；包装机械；切胶机；3D打印机